

凯钲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
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
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根据《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二阶段（本次验收为年产6000吨金属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西园大道189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	第一阶段建设	第二阶段建设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6913t/a	3000t/a	3691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3808t/a, 清洗废水23501t/a	生活污水1182t/a	生活污水3808t/a, 清洗废水23501t/a	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供电	50万度/a	30万kWh/a	35万kWh/a	由城市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7套	布袋除尘7套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用于处理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用于处理磷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新增“碱喷淋塔”1套及15m排气筒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已建设并配备相应环保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套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1套	/	/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废水	污水处理站	未建设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30m ²	固废暂存场所3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10m ²		危废暂存场所10m ²		与环评一致	

（二）环保审批情况

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西园大道189号。项目投资10000万元从事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购置加弹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五金工具150万套、包装容器300万套、塑料零件300万套、机械设备5000台、机械零部件5000吨、热处理加工件8000吨的生产能力。

2017年12月我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11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8〕67号）。2020年6月我公司委托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凯钺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

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28日进行了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五金工具80万套、包装容器150万套、塑料零件150万套、机械设备2500台、机械零部件2500吨、热处理加工件1600吨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二阶段（年产金属表面加工件6000吨项目）。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75%。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金属表面加工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凯钲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加工项目（年产金属表面加工件6000吨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金属表面加工项目（年产金属表面加工件6000吨项目）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原环评设计中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气没有配备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

设中企业自主环保意识提高，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2#) 排放，因此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从经济环保的方面考虑，新增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15m 排气筒(2#)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根据检测报告，相关废气排放达标，验收总量合计未超过环评批复量，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气。

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1#）；磷化工序产生的磷化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2#）；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冷锻机等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钢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磷化渣、电泳渣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村委会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化渣、电泳渣、污泥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钢砂外售处理,目前外售给个人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在2号、3号、4号车间界外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钢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磷化渣、电泳渣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墩头镇墩西村村委会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磷化渣、电泳渣、污泥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除尘灰、废钢砂外售处理,目前外售给个人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锌和排气筒排放的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2、表3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NMHC）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重点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 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凯钲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附表

凯钰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包装容器、塑料零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生产、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第二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志军	凯钰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	18962951006	经理	张志军	组长
王红梅	凯钰五金制品(南通)有限公司	13862862206		王红梅	副组长
张明强	海门市五金行业协会	13962700762	主任	张明强	
仲明松	海门市五金行业协会	13862701058	主任	仲明松	
顾怀贵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13292800	现场	顾怀贵	
李志宏	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606278280	经理	李志宏	